

##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熙淋博美宠物用品店经营宠物饲料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市熙淋博美宠物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81MA0L83XAXN(1-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饲料)不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6/04/01
违法事实	2026年1月7日,接到举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来到孝义市熙淋博美宠物用品店,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要求当事人提供产品购销台账,当事人未能提供产品购销台账,当事人存在经营宠物饲料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可认定为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在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整改,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88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处罚类别	-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